

# 銀行防制地下通匯指引

## 一、地下通匯之發生背景與危害性

地下通匯是由於便利性、逃避外匯管制等因素所產生之特殊業務。但是對於犯罪行為人而言，因地下通匯業者不會執行諸如確認客戶、留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大額通貨與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等防制洗錢義務，匯款人幾乎可以不留任何蛛絲馬跡即可將資金游走於兩岸之間，故地下通匯不僅成為台商經常利用之匯款管道，更成為犯罪者洗錢(包括資助恐怖活動)的最愛。近年來刮刮樂詐騙集團及擄人勒贖等重大犯罪案件，均常利用地下通匯管道將犯罪所得匯往大陸等海外地區，造成犯罪調查及沒收、凍結犯罪所得之困難性。因此可以認為：地下通匯對於獲得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具有推波助瀾的效果。

## 二、地下通匯的刑事責任

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同法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同時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罪係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列舉之洗錢罪前置犯罪。

實務上，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6499 號判決(92 年度台上字第 1934 號判決亦同)謂：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違反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所謂「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

## 三、地下通匯之經營概況

地下通匯業者之操作方法，係業者在接受客戶委託後，要求將資金匯入、存入業者指定的銀行帳戶，再通知海外業者由其之銀行帳戶負責解款給受款人。

如前所述，地下通匯業者辦理匯款業務時，並無實質的匯出(入)手續，而是透過海外地下通匯業者間，各自以收支相抵方式軋平帳目。因實務上難以完全抵銷而平衡帳目，仍須仰賴其他調度資金方式，例如：

- 1.利用交通攜帶現金。
- 2.銀行匯款。
- 3.漁船走私現金。

#### 四、銀行帳戶被地下通匯業者利用而經常顯現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應注意者，雖然符合下列一個或數個可疑交易表徵亦未必能夠證明交易人涉及疑似洗錢，仍須綜合交易人之身分、財力及交易情形等狀況加以整合判斷，財政部 93.03.05.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0347 號函即謂：為防範人頭帳戶及保障金融機構本身聲譽，金融機構應確實落實執行認識自己客戶原則，包括訂定一套認識客戶及審慎評估客戶之內部規範，如對於新開戶者，訂有標準流程來確認客戶身分並瞭解客戶；對於舊客戶，應明定相關措施，以持續注意其交易行為是否與其身分、收入或營業性質相一致。

至於銀行帳戶被地下通匯業者利用而經常顯現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如次：

-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下略】第 4 點)。
-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之大額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 6 點)。
-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 7 點)。
- 對結購大額外匯、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但其用途及資金來源交代不清或其身份業務不符者(第 11 點)。
-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提大筆款項出入特定帳戶(第 13 點)。
- 同一帳戶或同一客戶透過不同帳戶分散交易，並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第 14 點)。
- 無合理理由而經常匯款國外。
- 經常進行無褶交易。
- 帳戶所有人意圖隱匿真實身分。
- 帳戶所有人通常不認識存款人。
- 經常檢查存款餘額。
- 俟多筆資金匯進累積相當數量再一筆匯出。
- 匯款之受款人或公司明顯與帳戶所有人無關聯性。

## 五、案例研析

法務部調查局依據銀行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而於 94 年 10 月偵辦華源昌商號從事地下通匯新臺幣 120 億元案。據調查，華源昌商號負責人為許志棟，93 年 11 月至 94 年 4 月僅銷貨 12 萬元，無進貨記錄。藉由該案分析前述銀行帳戶被地下通匯業者利用而經常顯現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如下。

### (一)、E 銀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申報日：94.07.06.)

1. 客戶：華源昌商號
2. 代為交易人：(空白)
3. 可疑理由之陳述

華源昌商號在本分行開立三個帳戶，自開戶後每日由不特定人及負責人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存入，交易頻繁，旋即當日又以外匯匯款方式轉出。

#### ※ 符合之表徵

-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 4 點)。
-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之大額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 6 點)。
-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 7 點)。
- 對結購大額外匯、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但其用途及資金來源交代不清或其身份業務不符者(第 11 點)。
-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提大筆款項出入特定帳戶(第 13 點)。
- 無合理理由而經常匯款國外。
- 帳戶所有人通常不認識存款人。
- 匯款之受款人或公司明顯與帳戶所有人無關聯性。

### (二)、S 銀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申報日：94.08.25.)

1. 客戶：林女
2. 代為交易人：(空白)
3. 可疑理由之陳述

(1) 林女設籍於臺北縣土城市，於 94.01.31. 在本行土城分行開立

帳戶，查其交易明細多為多筆小額(2 萬至 10 萬元不等)不特定人存入帳戶後再整筆匯入 E 銀行民權分行華源昌商號帳戶。

- (2) 林女自 94.07.12.起每隔 1 至 2 天至本行頂崁分行(台北縣三重市)交易。
- (3) 本分行同仁曾試圖詢問為何有這麼多不特定人匯款給她，林女均笑而不答；另詢問為何最近選擇本分行交易，其稱：住家在本行頂崁分行附近，請其提供新的通訊地址卻不願配合。推測係人頭帳戶。

※ 符合之表徵

-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 4 點)。
-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之大額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 6 點)。
-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 7 點)。
- 帳戶所有人意圖隱匿真實身分。
- 帳戶所有人通常不認識存款人。
- 俟多筆資金匯進累積相當數量再一筆匯出。
- 匯款之受款人或公司明顯與帳戶所有人無關聯性。
- 對於無地緣關係之開戶者應予以查證(農【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